##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宝鸡通源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,宝鸡通源主要经营股东张继刚为本次担保以 其持有宝鸡通源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,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宝 鸡通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 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 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:梅慎实 赵丽红

2021年6月25日